

# 电气工程学院

##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方案

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如下:

###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李 虹 江全元

**副组长:** 丁 一 鲁小双 于淼

**成 员:** 年珩 李焱鑫 卢琴芬 黄莹 汪震 耿光超 林振智 盛况 陈敏(工号: 0004118) 陈敏(工号: 0007203) 张孝通 周晶 张德华 厉小润 刘妹琴 彭勇刚 许霁玉 金若君 许诺 杨小雪

**咨询联系人:** 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 许诺

**咨询地点:** 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 410 室

**咨询电话:** 0571-87951691

**咨询邮箱:** eexunuo@zju.edu.cn

**申诉联系人:** 党委副书记 于淼

**申诉地点:** 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 424 室

**申诉电话:** 0571-87952712

**申诉邮箱:** dqgcxy3@zju.edu.cn

## 二、复试名单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和实际招生计划等情况，在学校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上，以电气工程（080800）、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081101）、电气工程（085801）为单位，按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 1:1.3 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考生名单，上线人数不足上述比例的按实际上线人数确定。如按复试比例计算复试人数时出现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若最后一名考生出现初试成绩总分相同情况，则此总分同分考生均列入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同学校要求，符合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差额复试，最终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确定拟录取名单。

上线考生请关注“2026 浙大电气学院统考复试”钉钉群进群邀请，请使用研招网报名时手机号码注册钉钉。

## 三、招生计划和复试程序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数和一志愿复试情况如下：

学科专业 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本次统考 招生计划数	一志愿复 试人数
电气工程 (080800) 学术学位	电机系统及其控制研究所	3	3
	电力系统自动化研究所、 电力能源互联及其智能化研 究所、电能存储技术研究所	4	6
	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4	9(含少民 骨干1人)
	电工电子新技术研究所	1	0
	电气自动化研究所、 系统科学与控制研究所	1	0
控制理论与 控制工程 (081101) 学术学位	电气自动化研究所、 系统科学与控制研究所	1	1
电气工程 (085801) 专业学位	电机系统及其控制研究所	17(含校企融合 专项2个、科研院 专项3个)	24
	电力系统自动化研究所、 电力能源互联及其智能化研 究所、电能存储技术研究所	19(含校企融合 专项2个、海南院 专项3个)	24
	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20(含校企融合 专项3个、精测院 专项1个、科创1 个,先研院1个)	51
	电工电子新技术研究所	3(含海南院专项 1个)	1
	电气自动化研究所、 系统科学与控制研究所	16(含校企融合 专项2个、海南院 专项3个、控制大 平台1个)	7(含士兵 计划1人)
	特种电气交叉研究中心(电 磁环境效应及评估)	1	0
	浙大-海工联培专项	5	0

注：

(1) 上述招生计划不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招生人数。

(2) 复试名单公布后，招生计划若有微调，复试名单将不作调整。

(3) 浙大-海工联培项目的说明请关注钉钉群相关信息。

学院按研究方向组织面试。进入电气学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均在一志愿报考方向参加复试。同时，考生可在复试前填写院内方向调整申请表，自愿申请“若未被一志愿方向拟录取，是否参加与报考专业相同（专业代码相同）且尚有招生计划余额的其他研究方向的复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报考国家专项计划的考生只能参加一志愿复试。

一志愿复试结束后，尚有招生计划余额的方向将根据考生志愿优先原则，招生计划余额大于5人的按1:1.3的比例，招生计划余额小于等于5人的按1:1.5的比例，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从未被一志愿方向拟录取的考生中确定参加二次复试的考生名单。

有意向申请的考生请关注钉钉群内通知，于3月23日17:00前认真填写申请表并将带签名的申请表扫描件发送到电气学院研究生办 yangxiaoxue01@zju.edu.cn。

#### 四、资格审查及提交材料要求

复试前须进行考生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2. 准考证。

3. 应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生证（含有本学期注册章）（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往届生提供前置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其中国（境）外获得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4. 考生请在复试时带上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盖有红章的大学本科期间成绩单（应届生可以要求所在学校或院系教务管理部门提供并盖章，往届生可要求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复印件并盖章）；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请带上相关的清单和材料。

5.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并提交经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6.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需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责任自负。

## 五、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

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在复试中将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标准，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前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复试内容为面试，具体内容如下：

1. 复试包括：基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和相关专业业绩以及英语能力（含听力和口语）等。

2. 每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 复试满分 100 分，包括专业综合技能面试成绩（80 分）及英语能力面试成绩（20 分）。（考生需准备 PPT）

复试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志愿复试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4 至 25 日，详情请关注电气工程学院网页-人才培养-研究生招生栏目。

## 六、拟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每位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规定的所有复试环节，否则不予录取。

1.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5 × 70%+复试成绩 × 30%)

2. 拟录取: 根据研究方向, 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拟录取, 综合成绩并列时以初试成绩总分、业务课 1、业务课 2 成绩为优先级进行排序, 仍不能区分时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其中: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以最后一次复试成绩为准。

## 七、体检

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 3 月 19 日-3 月 30 日期间, 浙江大学校医院提供考生体检(具体安排详见: (网址 <https://zhfw.zju.edu.cn/2026/0316/c4910a3140580/page.htm>), 考生也可以到所在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 并将体检表于 4 月 10 日前寄到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 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电气学院许诺老师联系。

邮寄地址：杭州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10 研究生教育教育学办公室，许诺老师，只接收 EMS。

## **八、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后，由学校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 **九、调档政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院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审查不通过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对在考试和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 十、其他

1.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及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商议决定。

2.复试期间，考生可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校园。